

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預防接種建議

108.5.14

一、公費接種對象：

對 象	接 種 建 議	諮 詢 評 估 及 接 種 地 點
幼兒	出生滿 12 個月及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各公費接種一劑。	1. 各衛生所(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 2. 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國小學童	未能於滿 1 歲後完成 2 劑 MMR 疫苗接種者，應依「國小學童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指引」完成補接種	1. 各衛生所(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 2. 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請持學校核發之補種通知單、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就近至上述接種單位補種
育齡婦女及外籍配偶	<p>一、本國籍育齡婦女：15-49 歲育齡婦女，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陰性報告者，可公費接種 1 劑。</p> <p>二、本國籍婦女及外籍配偶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應避免前往麻疹或德國麻疹流行地區，並於產後持該胎次檢驗日起之 2 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可公費接種 1 劑。</p> <p>三、外籍配偶：針對來台首次申請居留或定居時，若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為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若其後經檢測德國麻疹抗體仍為陰性並出具 3 個月內之檢驗證明者可再提供 1 劑。</p> <p>四、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育齡婦女，於準備懷孕前先施打 MMR 疫苗，接種疫苗後 4 週內應避免懷孕。</p>	1.各衛生所(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 2.指定之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二、有較高麻疹或德國麻疹感染風險者之接種建議：

對象	接種建議	諮詢評估及接種地點
計畫前往有麻疹或德國麻疹疫情地區者	出生滿6個月至未滿1歲幼兒：於出國前評估接種需求，自費接種1劑，滿12個月後仍須按建議時程完成2劑公費接種（請參考幼兒常規接種建議）。	各衛生所(疫苗自費)
	1981年(含)以後出生的成人，若不具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自費接種1劑後再行前往。	
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者	1981年(含)以後出生者，若不具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自費接種1劑。	1.提供自費MMR疫苗接種院所 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旅遊醫學門診」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1981年(含)以後出生者，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補接種1劑MMR疫苗。	
照護尚未接種第1劑MMR疫苗嬰幼兒之機構工作人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判斷為具麻疹及德國麻疹免疫力條件：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
2. 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2劑間隔28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年）。
3. 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5年。